

南華大學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105 年 04 月 07 日(星期四)

會議時間：中午 1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成均館 3 樓 334 會議室

主 席：尤惠貞學務長

出席人員：尤惠貞學務長、謝鎮財總務長、吳萬益院長、楊思偉院長、郭武平院長、陳世雄院長、鄒川雄主任、郭玉德主任、許伯陽主任、王伯文主任、陳志妃主任、金家豪主任、楊聰仁主任、蘇峰山主任、羅雪容副教授、廖永熙助理教授、曾櫻瑾助理教授、蔡鴻濱助理教授、鄭順福助理教授、杜志勇組長、鄭青玫組長、江美英老師毛泓楠老師(手語翻譯員)、林佩儀同學、毛秀玲同學、何佳璇、李婷婷、徐名慧、黃馨儀

請假人員：嘉義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研究所-林玉霞主任、李坤崇教務長、謝元富院長、鄭幸雅副教授、許偉庭助理教授、張介耀助理教授

會議記錄：黃馨儀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會議，也謝謝嘉義縣政府手語翻譯員-毛泓楠老師到場協助同學翻譯，另外也向創產系鄭老師道賀，恭喜系上同學在第九屆國際節能比賽中得到金牌，為節省時間，今日提案也請各位委員不吝給予意見，謝謝。

貳、工作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統計。(附件一)
- 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資料統計。(附件二)
- 三、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視障圖書製作統計。(附件三)
- 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行事曆。(附件四)
- 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提報鑑定結果。(附件五)
- 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報鑑定學生人數。(附件六)

參、上次會議(104 年 10 月 20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
1	資源教室服務流程修正案。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修正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為「擬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英文部份已修正圖表格式。
2	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列相關委員一案。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增列會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營繕組組長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請參閱提案一)
3	審議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課業加強輔導申請案。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申請人數共 12 人；申請科目共 12 科；總學分為 32 學分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
4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案。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因身心障礙者助理員工作內容有分為學習型及勞務型，服務內容如屬學習型，用詞不可出現「時數」、「工讀金」、「工作契約」，請資源教室依類別重新修正條文內容，於104學年第2學期會議中提出。(請參閱提案二)
5	本校特教生交通費申請審查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依據特殊代用款項七-交通費支出，每位同學共給付新台幣3,600元(800元*4.5個月)。
6	審議 105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劃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依委員意見修改後，已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教育部特教司提出申請。
7	「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方案」修正案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已於104年10月21日修正完成。
8	九品蓮花大道斜坡道，是否可派員清理環境雜草	總務處： 總務處已於會後派員整理。
9	辦理活動時，如果有搭棚架阻礙行走是否可提前通知特教生	學輔中心資源教室： 已於104年11月09日撰寫簽呈；並於104年11月13日公告周知。
10	是否可規劃救護車於校內之行走路線。	學務處衛保組： 衛保組已訂定就醫通報作業流程並於學務處務會議通過。(如附件七、八)
11	是否可於緣起樓經按樹林公園至學慧樓路段增設照明路燈	總務處：(江老師提案) 總務處說明：第二期安全走廊(路線由成均館→緣起樓→警衛室)路燈皆已設置完成，除了設有燈光，另有加設求助鈴、監視器，路線有遠一些，但較為安全，建議宣導同學行走於安全走廊。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104-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提案：增列會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及營繕組組長為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委員。

2. 為符合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表，訪視細項(三)學校設置或指定一級單位為專責單位，增加條文。

3. 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九。

決議：審議通過，送行政會議審查。

提案二

案由：「南華大學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因原辦法名稱「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設置及實施辦法」配合教育部補助款項名稱更改，而修訂為「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及其名稱、條文(學習型、勞務型助理)，修訂對照表，如附件十。

決議：審議通過。

提案四

案由：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特教生交通費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及「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辦理。附件十一。

2.凡兼具以下 2 項條件者可申請補助交通費 800 元/月（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3.申請學生名單 11 名，經初審住校內宿舍 8 名不予補助，可自行(開車、騎車)上下學 2 名不符補助資格，僅張生 1 名符合補助資格。如附件十二。

決議：1.未避免造成混淆，下次會議，請附上已申請者之名單即可。

2.以特殊代用款項七-交通費支出，給付張生新台幣 3,600 元(800 元*4.5 個月)。

3.審議通過。

提案五

案由：國際系張生家長建議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協助行動不便同學上下學，提請討論。

說明：1.上學期資源教室舉辦親師座談會，張母提及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校園環境案中，經費可補助校方購買無障礙交通車。

2.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修正(如附件十三)規定：三.補助原則：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四)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3.當年度特教訪視委員至明道大學時，知悉該校肢體障礙學生人數頗多，建議該校申請此經費購置交通車。(已無法查詢當年度該校肢障生確實人數)

決議：1.經查嘉義縣公車從嘉義火車站至南華大學路線有公車行駛，且經協調嘉義縣政府交通處，也於 105 年 01 月 14 日到校勘查，並表示，可提供低底盤公車做為特定時段之巡迴公車。

2.請資源教室詢問張生需求時段，再與嘉義縣政府交通處協調。

3.因本校經費拮据，故暫不購置無障礙交通車。

提案六

案由：審議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業加強輔導申請案，提請討論。

說明：1.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辦理。
2.本學期共 2 系，13 人次申請課輔，申請課業加強輔導科目共 10 科，每週共 21 小時，詳如附件十四。

決議：審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有關緣起樓宿舍一樓廚房暫停使用案，提請討論。

說明：1.近期緣起樓宿舍一樓廚房因不知名住宿生未維護廚房清潔，宿舍管理員決定將關閉廚房一個月，做為懲處。
2.對於明眼人來說，使用其他樓層之廚房、外出用餐或許很容易，但對於已受過生活自理訓練之視障生來說，再次適應其他不熟悉的工具，不是那麼容易，且視障生也不想處處麻煩其他同學，也想學習獨立自主。
3.宿舍一樓尚有肢體障礙學生入住，在沒有電梯的狀況下，無法自行到其他樓層使用廚房。

決議：會後開放麗澤樓宿舍一樓廚房，並請生活事務組加強環境維護之宣導維護廚房清潔之責任。

伍、主席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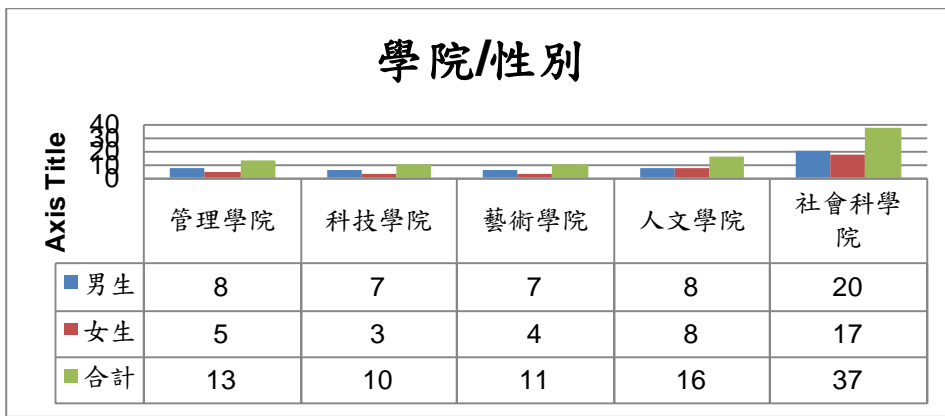
感謝各位委員參與今日的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許多寶貴的意見，本校特教事務推行，需要各位共同努力。

陸、散會：

【附件一】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特殊教育需求學生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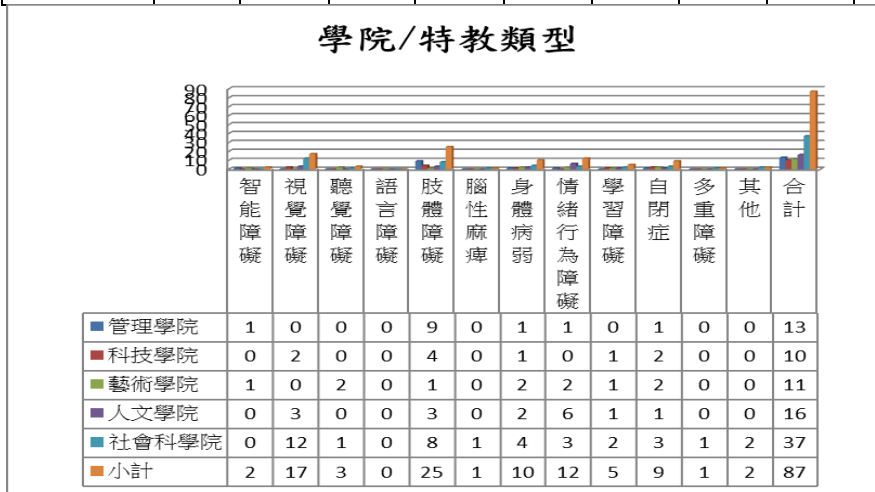
1、學院 / 性別

性別 學院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藝術學院	人文學院	社會科學院	總計
男生	8	7	7	8	20	50
女生	5	3	4	8	17	37
合計	13	10	11	16	37	87



II、學院 / 特教類型

學院 障礙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多重 障礙	其他	合計
管理學院	1	0	0	0	9	0	1	1	0	1	0	0	13
科技學院	0	2	0	0	4	0	1	0	1	2	0	0	10
藝術學院	1	0	2	0	1	0	2	2	1	2	0	0	11
人文學院	0	3	0	0	3	0	2	6	1	1	0	0	16
社會科學院	0	12	1	0	8	1	4	3	2	3	1	2	37
合計	2	17	3	0	25	1	10	12	5	9	1	2	87



III、障礙類型 / 性別

學院 障礙別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腦性 麻痺	身體 病弱	情緒 行為 障礙	學習 障礙	自閉 症	多重 障礙	其他	合計
男生	1	4	1	0	16	0	6	8	4	8	1	1	50
女生	1	13	2	0	9	1	4	4	1	1	0	1	37
合計	2	17	3	0	25	1	10	12	5	9	1	2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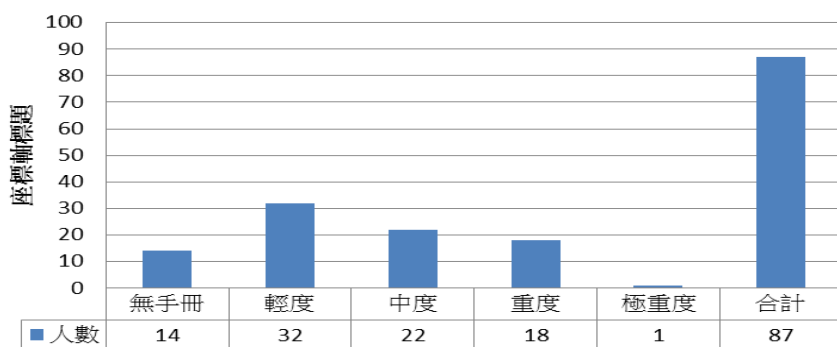
特教類型/性別



IV、障礙等級 / 人數

障礙等級 \ 人數	無手冊	輕度	中度	重度	極重度	合計
合計	14	32	22	18	1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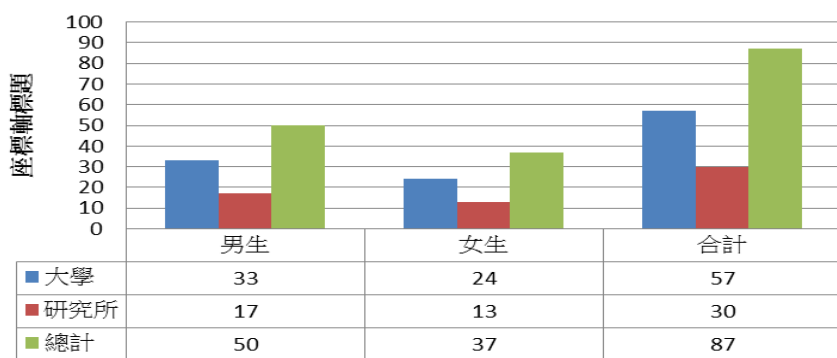
等級/人數



V、學制 / 性別

性別 \ 學制	男生	女生	合計
大學	33	24	57
研究所	17	13	30
合計	50	37	87

學制/性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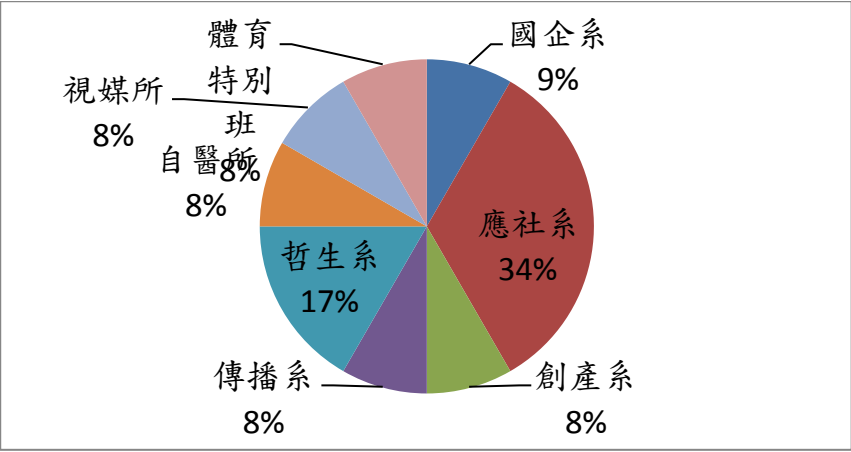


【附件二】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同儕協助)資料

編號	姓名	系級	科目	科目數	學分	協助人數
1	丁 00	—	特殊體育班	1	0	1
2	張 00	國企一	國際組織、國際公法、國際政治、公共管理、	4	12	3
3	張 00	應社二	文化研究、多元文化概論、	2	6	1
4	陳 00	應社二	文化研究、社會團體工作、社會研究方法二、自我探究與社會工作、社會心理學、社會思想史、	6	17	1
5	毛 00	創產二	人因工程、表現技法、產品造形表現、創意產品設計、產品系統思考、創意思考、中國經典-孟子、色彩學、正念生活美學、電腦輔助設計、公關與溝通、	11	25	2
6	江 00	傳播二	新聞英文、	1	3	1
7	彭 00	應社三	社會學理論(二)、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學校社會工作、社會工作管理、諮商理論與實務、中國經典-莊子	6	18	6
8	黃 00	哲生三	中國經典-老子、心理與人生、孟子哲學、哲學思辯與邏輯推理、	4	10	2
9	莊 00	哲生三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孟子哲學、中國經典-老子、心理與人生、諮商理論與實務、	5	14	3
10	林 00	應社四	早期療育社會工作、社會科學概論、職能生涯發展、社會工作倫理、	4	12	3
11	陳 00	視媒所二	國際政治與國家安全、歐洲經濟與歐洲聯盟經濟整合 1、數位學習專題 1、	3	9	1
12	李 00	自醫所	中醫藥膳學、專題報告、問卷調查、	3	6	1
	12 人			50	134 學分	25 人

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系所統計

系所	國企系	應社系	創產系	傳播系	哲生系	自醫所	視媒所	體育特別班	總計
人數	1	4	1	1	2	1	1	1	12
百分比	9%	34%	8%	8%	17%	8%	8%	8%	100%



【附件三】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視障圖書製作統計表（需包含影音檔）

系所	年級	點字書	點字/電子檔	有聲書	放大書
應用社會學系	四年級	0	0	0	3 (A4)
	三年級	3	3	2	1 (B4)
	二年級	1	2	1	2 (B4)
	一年級	0	0	0	0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四年級	0	0	0	0
	三年級	11	11	0	3 (A4)
自然生物科技學系	碩一	0	2	0	0
合 計		15	18	3	9

截至 105.3.11 為止，教材製作進度如下：

	點字書	點字/電子檔	有聲書	放大書
總需求量數	15	18	3	9
製作中	2	4	0	1
已完成	13	14	3	8

【附件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資源教室行事曆

月份	活動內容
二月	1 第二學期開始。 2/22-3/31 104-02 提報鑑定申請 22 身障生助理人員申請 24 資教志工第 1 次會議
三月	1 服務教育說明會 1~4/30 擬定 104-02 ISP 6 身障生助理人員申請截止 7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說明會 9 期初活動 14 特教生課輔申請截止 15 特教生課輔說明會 16 特殊教育宣導（自閉症） 23 美麗講座 VS 資生堂 25 資教校慶園遊會設攤活動 30 視障教科書申請截止
四月	4/1-14 身障生鑑定資料檢核 6~5/27 畢業轉銜會議 6 資教志工第 2 次會議 7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特殊教育業務訪視 13 就業講座：履歷表及自傳教學（特教生） 15-22 鑑定資料補件

月份	活動內容
	18~24 期中考週。 23-5/6 鑑定初審 27 藝術創作活動（特教生）
五月	4 特教宣導（情緒障礙） 10 統合視導校內自評 11 賦權系列（一）-我們的事，自己參與 14-20 鑑定複審； 18 賦權系列（二）-我們的聲音，自己發聲 21-6/10 鑑定評估報告公布與陳述意見 25 資教志工第3次會議暨志工培訓（一） 23~29 畢業考週。 28 支援身心障礙學生獨招
六月	1 資教志工第4次會議暨志工培訓（二） 1 期末活動暨畢業歡送 18 畢業典禮。 20~26 期末考週。 21-7/22 鑑定結果通知與通報網資料異動作業

【附件五】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 提報鑑定資料

一、提報特殊教育鑑定類型

特教類型	情緒障礙	身體病弱	總計
人數	6 人	2 人	8 人

二、提報鑑定結果

項目	人數	備註
障礙確定	7 位	情緒行為障礙：6 位 身體病弱障礙：1 位
非特教生	1 位	原因：該生升上三、四年級已無需體育課調整（非必修），目前的人際關係輔導，建議可由學輔中心提供輔導與支持，整體而言，無明顯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未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之規定。（原為該生提報鑑定類別為身體病弱）
總計	8 位	

【附件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提報鑑定學生人數

項目	人數	備註
提報鑑定	15 人	肢體障礙 7 人 情緒障礙 2 人 視覺障礙 1 人 自閉症 4 人 其他障礙 1 人

【附件七】南華大學緊急傷病救護車送醫處理流程

衛保組上班時間	白班 星期一~星期五 (08:00-17:00)	夜班 星期一、二、四 (17:00-2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華大學電話：05-2721001 ➤ 衛保組分機：1230.1231.1232 ➤ 總機：按9 ➤ 警衛室分機：1119 ➤ 校安中心24小時電話：05-272-0696 		

*校內出現緊急傷患（為意識不清、昏迷、骨折、呼吸困難、大出血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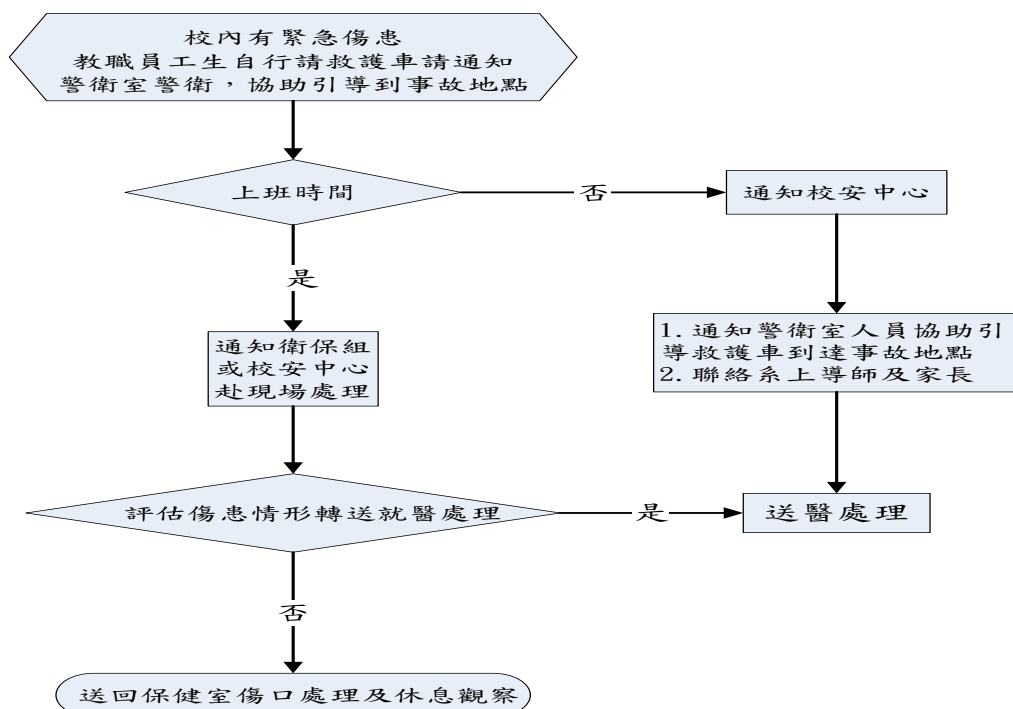
◆ 上班時間：

- 一、通知衛保組到現場處理
- 二、撥校內總機轉接到校安中心處理
- 三、校安中心協助處理事項：
 - 1.確認事項：(1).事故地點 (2).連絡電話 (3).是否請救護車
 - 2.若無，請協助請救護車
 - 3.通知警衛協助救護車到達事故地點
 - 4.聯絡系上導師及家長

◆ 下班時間：

- 一、撥校內總機會轉警衛室
- 二、警衛室協助處理事項
 - 1.確認事項：(1).事故地點 (2).連絡電話 (3).是否請救護車
 - 2.若無，請協助請救護車
 - 3.警衛協助救護車到達事故地點
 - 4.通知校安中心，聯絡系上導師及家長

【附件八】南華大學緊急傷病救護車送醫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九】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 <u>會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u> 、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五院院長及各院代表教師二位、 <u>營繕組組長</u> 、學生代表二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五院院長及各院代表教師二位、學生代表二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一、依 104 年 10 月 20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
第五條	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辦理相關事宜。		新增條文
第五條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 年 01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4 年 4 月 2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為推動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簡稱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特成立南華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及輔導工作，並落實各項支持性服務，成立本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特殊教育方案或年度工作計畫。
- 二、審議特殊教育經費編列、運用與執行情形。
- 三、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交通車或交通補助費。
- 四、協調各處室、院、系行政分工合作，並整合校內外特殊教育資源。
- 五、推動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及學校無障礙網頁。
- 六、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及定期追蹤。
- 七、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八、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三條 本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資訊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五院院長及各院代表教師二位、營繕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組成，由學務長擔任主任委員，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五條 為有效落實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以學生事務處為特殊教育專責單位，並由學生輔導中心資源教室辦理相關事宜。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南華大學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者設置及實施辦法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者設置及實施辦法
名稱及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目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名稱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 <u>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同儕協助者設置及實施辦法</u>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同儕協助者設置及實施辦法	一、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40102445B 號函辦理，修正同儕協助者為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二、設置通指場所、設備、單位、機構等，於本辦法涉及行政裁量之規定內容較不相符，予以刪除。
條次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 <u>落實協助身心障礙生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u> 適應校園，提供生活及課業上的協助，增強同儕之社會相互支持， <u>特訂定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設立「同儕協助者」一職。	資源教室為落實協助身心障礙生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適應校園，提供生活及課業上的協助，增強同儕之社會支持，特設立「同儕協助者」一職。	一、修正文字。 二、新增簡稱。 三、依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 日臺教學(四)字第 1040102445B 號函辦理。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身障生助理員)</u> ，依其性質分為如下： <u>(一)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u> <u>(二)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係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u>		一、新增條文。 二、為區分學習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及勞務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身份。
第二條 第三條	<u>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身障生助理員)</u> 同儕協助者 <u>之工作經費來源為由每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每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支應。</u>	同儕協助者之工作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每年度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	一、以下同儕協助者一律修正為「修正同儕協助服務為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二、明訂本項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來源。 三、修正文字。
第二條 第四條	同儕協助者 <u>之申請人</u> 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書，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直轄市、縣(市)政	同儕協助者之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並具身心障礙手冊或教育部、直轄	一、因應 102 學年度起，教育部針對全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辦理重新鑑定工作，修正需經過特殊教育學

	府特教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以障礙因其受限狀況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限。	市、縣（市）政府特教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以障礙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限。	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有特殊教育需求，核發鑑定證明、具備本校學籍及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登錄在案之學生才具備申請使用本項經費之資格；僅有身心障礙手冊而鑑定無特殊需求者無法申請使用本項經費。
第四條 第五條	身障生助理員同儕協助服務之申請，應於加退選結束當日前開學後4週內至資源教室填具「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同儕協助服務申請表」。有特殊情形而延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	同儕協助服務之申請，應於開學後4週內至資源教室填具「同儕協助服務申請表」。有特殊情形而延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	一、修正文字。 二、申請期限經實際運作，修正為加退選結束當日前申請較符合目前實際申請狀況。
第五條 第六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需求申請，須為改善課業及生活之具體事項，並經資源教室審核、評估及許可。	申請人所提出之需求申請，須為改善課業及生活之具體事項，並經資源教室審核、評估及許可。	
第六條 第七條	身障生助理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聘任。同儕協助者之職務，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之。	同儕協助者之職務，須為本校在學學生擔任之。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 1.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2. 手語翻譯員。 3. 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第七條 第八條	身障生助理員需同儕協助者依規定詳實填報「同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記錄表」至資源教室，並於學期末繳交服務回饋單。並為工讀績效考核及工讀時數依據。績效考核由資源教室為之。	同儕協助者依規定填報「同儕協助服務記錄表」至資源教室，並為工作績效考核及工讀時數依據。績效考核由資源教室為之。	一、修正文字。 二、目前資源教室並未對同儕協助者有績效考核，僅於學期末繳交一份回饋單。
第八條	對於身障生助理員同儕協助者	對於同儕協助者	一、 新增「由申請者...

第九條	<p>未能遵守以下服務相關規定：由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u>由申請者自行推薦新的身障生助理員或由資源教室並甄選其他身障生助理員同儕協助者遞補之。</u></p> <p><u>一、於開始服務時，簽訂年度專案人員約用申請表。</u></p> <p><u>二、準時於時間內抵達上課地點。</u></p> <p><u>三、請假需提前告知負責老師。</u></p> <p><u>四、課後一星期內將當次上課筆記交予申請人。</u></p> <p><u>五、詳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記錄表」。</u></p>	<p>未能遵守服務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並甄選其他同儕協助者遞補之。</p>	<p>資源教室」等文字。</p> <p>二、刪除「並」字。</p> <p>三、增加相關規定內容。</p>
第九條 第十條	<p>對於申請人如未能遵守以下服務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並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p> <p><u>一、使用電腦上課者，申請人需提前至課堂架設個人電腦。</u></p> <p><u>二、準時於時間內抵達上課地點。</u></p> <p><u>三、不可無故曠課。</u></p>	<p>對於申請人未能遵守服務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並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p>	<p>一、刪除「對於」文字。</p> <p>二、刪除「服務」文字。</p> <p>三、增加相關規定內容。</p>
第十條 第十一條	<p><u>身障生助理員依性質區分，分別進行獎勵金及薪資核發：</u></p> <p><u>一、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依服務表現頒發獎勵金。同儕協助者工讀金額。</u></p> <p><u>二、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薪資之核算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按月核發。</u></p>	<p>同儕協助者工讀金額之核算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並按實際服務時數按月計算核發。</p>	<p>一、將條文區分為一、二。</p> <p>二、依相關規定辦理，將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獎勵金及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薪資。</p>
第十條 第十二條	<p><u>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同儕協助者之工作項目：</u></p> <p>一、課堂伴讀服務。</p> <p>二、即時打字服務。</p> <p>三、教材轉製工作。</p> <p>四、生活協助服務。</p>	<p>同儕協助者之工作項目：</p> <p>一、課堂伴讀服務。</p> <p>二、即時打字服務。</p> <p>三、教材轉製工作。</p> <p>四、生活協助服務。</p>	<p>一、修正文字。</p> <p>二、增加工作項目。</p>
第十三條	<p><u>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之工作項目為協助特教生之生活協助服務。</u></p>		<p>一、新增條文。</p> <p>二、將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之工作項目另增列條文。</p>
第十二條 第十四條	<p>實施流程：</p> <p>一、申請人於期限內至資源教室填具「<u>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同儕協助服務申請表</u>」。</p> <p>二、<u>身障生助理員同儕協助者</u>可由申請人自行推薦或由資源教</p>	<p>實施流程：</p> <p>一、申請人於期限內至資源教室填具「同儕協助服務申請表」。</p> <p>二、同儕協助者</p>	<p>一、刪除「初任」文字。</p> <p>二、修改「身心障礙者」為「特教生」。</p> <p>三、修改「第四條」為「第十一條」規定。</p> <p>四、增列第五點。</p>

	<p>室於校內公告招募，經個別面談或評估相關審核程序後任用之。</p> <p>三、資源教室應對初任身障生助理員同儕協助者說明工作內容及特教生之身心障礙者協助方法。</p> <p>四、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依服務表現頒發同儕協助者依本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填報「同儕協助服務記錄表」，按月核發獎勵金並依據工作時數計算工讀金。</p> <p>五、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依本法第八及十一條規定，按月核發薪資。</p> <p>五、六、繳交每月服務記錄表時，申請人與身障生助理員應與資源教室定期辦理同儕協助服務座談會，邀集特教生身障生與同儕協助者雙方與會討論工作狀況及問題討論，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p>	<p>可由申請人自行推薦或由資源教室於校內公告招募，經個別面談或評估相關審核程序後任用之。</p> <p>三、資源教室應對初任同儕協助者說明工作內容及身心障礙者協助方法。</p> <p>四、同儕協助者依本法第四條規定填報「同儕協助服務記錄表」，並依據工作時數計算工讀金。</p> <p>五、資源教室應定期辦理同儕協助服務座談會，邀集身障生與同儕協助者雙方與會討論工作狀況及問題討論，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p>	
第十二條	資源教室得於服務實施結束對於同儕協助者頒發服務證書。	資源教室得於服務實施結束對於同儕協助者頒發服務證書。	刪除本條文，已於每月依服務時數核發工讀金，服務結束不另在頒發服務證書。
第十二條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已於102學年度第1學期正式成立，本辦法相關修正內容宜由特推會會議通過後實施。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

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總則

第一條 資源教室為協助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以下簡稱特教生）適應校園，提供生活及課業上的協助，增強同儕之相互支持，特訂定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身障生助理員），依其性質分為如下：
(一)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係指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
(二)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係指擔任雙方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以下簡稱身障生助理員）經費來源由每年度教育部核定本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經費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項下支應。

貳、申請條件、考核及取消

第四條 申請人須為本校在學學生，並領有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鑑定證明書，因其受限狀況影響課業及生活者為限。

第五條 身障生助理員之申請，應於加退選結束當日前至資源教室填具「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有特殊情形而延遲申請者，應檢附相關證明。

第六條 申請人所提出之需求申請，須為改善課業及生活之具體事項，並經資源教室審核、評估及許可。

第七條 身障生助理員依據「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聘任。

第八條 身障生助理員需詳實填報「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記錄表」，並於學期末繳交服務回饋單。

第九條 對於身障生助理員未能遵守以下服務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由申請者自行推薦新的身障生助理員或由資源教室甄選其他身障生助理員遞補之。

一、於開始服務時，簽訂年度專案人員約用申請表。

二、準時於時間內抵達上課地點。

三、請假需提前告知負責老師。

四、課後一星期內將當次上課筆記交予申請人。

五、詳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記錄表」。

第十條 申請人如未能遵守以下相關規定，資源教室得中止服務並取消申請人之申請資格。

一、使用電腦上課者，申請人需提前至課堂架設個人電腦。

二、準時於時間內抵達上課地點。

三、不可無故曠課。

參、工作報酬及實施流程

第十一條 身障生助理員依性質區分，分別進行獎勵金及薪資核發：

一、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依服務表現頒發獎勵金。

二、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薪資之核算標準依勞基法規定辦理，並按月核發。

第十二條 學習型障生助理員之工作項目：

一、課堂伴讀服務。

二、即時打字服務。

三、教材轉製工作。

第十三條 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之工作項目為協助特教生之生活協助服務。

第十四條 實施流程：

- 一、申請人於期限內至資源教室填具「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
- 二、身障生助理員可由申請人自行推薦或由資源教室於校內公告招募，經個別面談或評估相關審核程序後任用之。
- 三、資源教室應對身障生助理員說明工作內容及特教生之協助方法。
- 四、學習型身障生助理員依服務表現頒發依本法第八及十一條規定獎勵金。
- 五、勞務型身障生助理員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按月核發薪資。
- 六、繳交每月服務記錄表時，申請人與身障生助理員應與資源教室討論工作狀況及問題，以作為檢討改進之依據。

肆、附則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一】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經費	備註說明
三、交通費	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重度、極重度）		每名學生每月 800 元（一年以九個月計算）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 2 項條件）：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二）限於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二、各校應組成審查小組。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申請條件。

【附件十二】交通費審查學生名單

南華大學資源教室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交通費申請審查名冊

項次	姓名	科系	障礙等級	通勤	住宿	符合資格	備註說明
1	張○○	自然醫學所	視障/重度	X	√	X	
2	彭○○	應用社會學系	視障/重度	X	√	X	
3	張○○	應用社會學系	視障/重度	X	√	X	
4	陳○○	應用社會學系	視障/重度	X	√	X	
5	顏○○	應用社會學系	多重障/重度	X	√	X	
6	張○○	國際事務與企管學系	肢障/重度	√	X	√	母親自行開復康巴士接送
7	董○○	國際事務與企管學系	病弱/重度	√	X	X	自行開車上下學
8	江○○	傳播學系	視障/重度	X	√	X	
9	莊○○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視障/重度	X	√	X	
10	黃○○	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	視障/重度	X	√	X	
11	唐○○	資訊管理研究所	肢障/重度	√	X	X	自行騎摩托車上下學

【附件十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修正規定

※ 本年度修正部分，以陰影標示。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原則修正規定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使公私立大專校院規劃學校整體環境，訂定分年逐步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部分補助所需經費，協助加速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特訂定本原則。
- 二、補助對象：公私立大專校院。
- 三、補助原則：
 - （一）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應支用於改善無障礙建築設施及設備（包括設計及監造費用、裝設無障礙電梯等）。但不包括興建中之建築設施。
 - （二）公立大專校院購置無障礙交通車，應先備妥相關說明資料，經本部初審原則通過，由本部轉請行政院核定後，方得列入本案進行補助額度審查。
 - （三）最高補助比率以總補助額度百分之七十為原則。
 - （四）補助每校經費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本部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函發本補助案之下年度申請補助作業說明。
 - （二）學校應依申請補助作業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備妥相關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 （三）申請案應備下列資料一式三份：
 1.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整體計畫及下年度計畫。
 2. 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應提報之資料。
 - （四）本部應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請相關學者專家完成書面初審，並召開本部推動無障礙環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無障礙專案小組）會議複審，議決補助額度。
-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受補助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改善計畫後，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 （三）受補助學校應提報成果報告、本部收支結算表及申請補助作業說明規定之其他相關資料，於補助當年十二月二十日前辦理結案。但核定補助款時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六、補助成效考核：由無障礙專案小組檢視各受補助學校之成果報告後，擇定部分學校並實地檢視其執行成效，作為爾後調整補助之參考。

【附件十四】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 課業加強輔導資料統計

編號	申請人	系級	科目	時數
1	楊 00	應社 1	統計學 (一)	2
2			社會工作概論	2
3	王 00	應社 1	統計學 (一)	1
4	彭 00	應社 3	社會學理論 (二)	3
5	李 00	自療所 1	中醫藥膳學	2
6			專題報告	2
7			問卷調查	2
8	張 00	應社 2	社會研究法	2
	陳 00			
	顏 00			
	廖 00			
9	鄭 00	應社 3	社會學理論 (二)	3
10			社會研究法	2
總計	13 人次	2 系	10 科	21 小時

系所	應社系	自療所
人次	10	3
百分比	77%	23%

